

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建〔2025〕63号

## 关于中航湛江雷高风电场项目（40兆瓦）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航湛江雷高风电场项目（40兆瓦）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雷州市雷高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110kV全户外升压站，占地面积4625m<sup>2</sup>，新建1台容量为50MVA的主变压器（#1），设1套容量为4MW/8MWh的储能装置、1×±5.2Mvar SVG无功补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439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07-440882-04-01-896057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雷州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, 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的限值要求。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 $4\text{kV/m}$ 、 $100\mu\text{T}$ 。

(二) 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, 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; 营运期升压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类标准; 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类标准。

(三) 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, 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, 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,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(四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油池的清理维护, 确保有足够的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(五) 升压站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室外排放;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(GB/T 25499-2010) 表1 标准限值后, 全部用于站内绿化灌溉, 不外排。

(六) 废旧锂电池更换后交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; 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分别设危险废物暂存间、事故油池暂存, 最终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 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档备查;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27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